

#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

乐市财政综〔2019〕3号

---

## 乐山市财政局

### 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川财综〔2018〕52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各部门如需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

二、从 2019 年起，纳入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内且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原则上都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附件：川财综〔2018〕52 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乐山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